**測 驗 與 評 量 工 具 借 據**

(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用) 112.10版

本校因□鑑定 □研習 之需要，特向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下列評量工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量工具名稱 | 數量 | 備 註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
共 項。

借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借用期間，本校願善盡保管之責，所借物品如有使用不當導致損壞或遺失，本校願負修復及賠償之責。借用期滿或不再使用時，並依規定歸還。

此致

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借用學校： 學校關防

借用老師：

承辦組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 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歸還

借用單位經手人： 中心經手人： 日期：